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所載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闡述。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受有關指定人士控制，或與有關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後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IS」	指	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
「BIS清單」	指	美國商務部保存的工業與安全局實體清單、拒絕主體清單或未證實清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 義

[編纂]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指 奧傑律師事務所，我們就[編纂]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釋 義

[編 纂]

- 「華中至西北地區」 指 就本文件而言，華中至西北地區指包括甘肅省、陝西省、青海省、寧夏回族自治區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地區
- 「華中至西南地區」 指 就本文件而言，華中至西南地區指包括貴州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四川省、雲南省、重慶市及西藏自治區的地區

釋 義

「常熟物聯」	指	物聯微電子(常熟)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撤銷註冊後不再為本集團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中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Howking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一致行動確認書」	指	王女士與金女士就(其中包括)規管彼等行使本公司投票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陳博士、王女士、金女士及Howking Tech Holding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受國際制裁國家」	指	被相關司法權區維持實施各種形式制裁計劃的國家或地區
「編纂」		[編纂]
「COVID-19」	指	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2型引發的呼吸道疾病，據稱於二零一九年年底首次出現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彌償契據，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證漢德」	指	海寧東證漢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東方證券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1.11111%權益)，而餘下十名有限合夥人為寧波奧克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4.44444%權益)及九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合共持有44.44445%權益)，且為[編纂]投資者之一

釋 義

- 「東證夏德」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東證夏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東方證券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8.88889%權益)及餘下八名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合共持有81.11111%權益)，且為[編纂]投資者之一
- 「陳博士」 指 陳平博士，我們的聯合創辦人兼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王女士的配偶及金女士的女婿，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華東地區」 指 就本文件而言，華東地區指包括安徽省、福建省、江蘇省、江西省、山東省、台灣省、浙江省及上海市的地區
-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布，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新生效
- [編纂]
- 「Etic Industrial」 指 Etic Industrial Co., Ltd.，一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博士最終控制
-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所公布由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市場研究及分析、增長策略諮詢及公司培訓服務全球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有關中國物聯網市場、中國通信設備市場、美國物聯網天線市場及俄羅斯車載天線市場的獨立市場研究

「海外逃避制裁者名單」 指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保存的海外逃避制裁者名單，其中列出被確定違反、企圖違反、密謀違反或導致違反美國對敘利亞或伊朗制裁，且被禁止與美籍人士或於美國境內進行交易，惟其資產／財產權益不受限制的個人及實體

[編纂]

「大中華」 指 包括中國內地、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在內的地理區域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及其營運的業務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

[編纂]

釋 義

[編 纂]

「港元」或「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 纂]

「香港濠暎」	指	香港濠暎通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編 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釋 義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 纂]

「Howking Tech BVI」 指 Howkingtech (BVI) Limited，一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濠暎香港科技」 指 濠暎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owking Tech Holding」 指 Howkingtech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女士及金女士分別擁有56.7980%及43.2020%，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匯信前海」 指 深圳匯信前海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寧波匯信致遠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0417%權益)，而餘下七名有限合夥人為謝雄清女士(持有34.7222%權益)及六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合共持有64.2361%權益)，且為[編 纂]投資者之一

釋 義

「惠州物聯」	指	惠州市物聯微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M2Micro Group (Seychelles)、上海贏元及遵義安智聯擁有81%、10%及9%，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撤銷註冊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INRM」	指	智能網絡資源管理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審慎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第三方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有關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及國際貿易與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止及限制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由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大利亞政府採納、管理及執行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律師行，就[編纂]擔任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編 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於刊發前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 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 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M2Micro Group (Brunei)」	指	M2Micro Group Co., Ltd.，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在汶萊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博士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清盤
「M2Micro Group (Seychelles)」	指	M2Micro Group Co., Lt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在塞舌爾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女士最終控制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金女士」	指	金豔女士，王女士的母親及陳博士的岳母，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王女士」	指	王者師女士，聯合創辦人兼行政及人力資源總監、執行董事、陳博士的配偶及金女士的女兒，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南京毫芯」	指	南京毫芯微電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王女士(持有74.337%權益)及餘下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合共持有25.663%權益)

釋 義

「南京濠暎」	指	南京濠暎通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邁途邁」	指	南京邁途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撤銷註冊後不再為本集團公司
「南京易太可」	指	南京易太可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Etic Industrial持有65.95%權益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合共持有34.05%權益
「南京仄普托」	指	南京仄普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南京毫芯、王女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58.4501%、12.4999%及29.0500%權益
「寧波啟浦」	指	寧波啟浦成長睿贏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啟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1664%權益)，而餘下五名有限合夥人為邢文龍先生(持有33.2779%權益)及四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合共持有66.5557%權益)，且為[編纂]投資者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華北至東北地區」 指 就本文件而言，華北至東北地區指包括河北省、黑龍江省、吉林省、遼寧省及山西省、北京市及天津市以及內蒙古自治區的地區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編 纂]

「派克阿拉貢」 指 香港派克阿拉貢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Parka Aragon BVI 全資擁有，為胡澤民先生當時最終擁有的投資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Parka Aragon BVI」	指	Parka Aragon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胡澤民先生當時直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有關政府的機構，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及法規」	指	任何及所有法律、法規、條例、規則、命令、法令、通知及最高法院的司法詮釋以及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並可於中國公開查閱的其他法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一家合資格的中國律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有關[編纂]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

釋 義

「一級制裁活動」 指 受制裁國家內的任何活動，或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在相關司法權區或與該司法權區有聯繫的本公司(i)與受制裁目標進行的活動；或(ii)直接或間接惠及受制裁目標或涉及受制裁目標財產或財產權益的活動，而該活動須遵守相關制裁法律及法規

[編纂]

「前海四通」 指 深圳前海四通嘉得產業併購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撤銷註冊，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嘉得天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權益)及餘下有限合夥人為廣東四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838)，持有90%權益)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司法權區」 指 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司法權區，而該司法權區訂有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限制(其中包括)於該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司法權區的國民及／或實體直接或間接向該法律或法規針對的若干國家、政府、人士或實體提供資產或服務或買賣資產

「相關人士」 指 本公司，連同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批准其股份[編纂]、交易、結算及交收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及相關集團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協議」	指	王女士、金女士、匯信前海、東證漢德、東證夏德、李章鵬先生、深圳智宸、漳州合澤、寧波啟浦、丁迪女士、南京濠暎與本公司就重組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的重組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俄羅斯分銷商」	指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俄羅斯分銷我們車載天線的海外分銷商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或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受制裁國家」	指	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制裁法律或法規就進出口、金融或投資實施一般及全面禁止的國家或地區，目前包括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俄羅斯／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自稱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及自稱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
「受制裁人士」	指	名列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止人士名單或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或澳大利亞保存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的若干人士及身份

釋 義

「受制裁目標」	指	以下任何人士或實體：(i)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發布的任何目標人士或實體名單所列者；(ii)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政府，或由該政府擁有或控制者；或(iii)基於(i)或(ii)項所述人士或實體的所有人、控制人或代理人而成為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或法規制裁的目標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特別指定國民」	指	名列特別指定國民名單的個人及實體
「特別指定國民名單」	指	由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保存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止人士名單，當中載列受其制裁及限制與美籍人士進行交易的個人及實體
「次級制裁活動」	指	本公司所進行可能招致相關司法權區針對相關人士施加制裁(包括指明為受制裁目標或施加懲罰)的若干活動，即使本公司並非於相關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相關司法權區，或與相關司法權區並無任何其他聯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進源」	指	上海進源長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匯信前海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99.99%權益)控制的投資公司，其有限合夥人為葉翔先生(持有0.01%權益)

釋 義

「上海炬懿」	指	上海炬懿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撤銷註冊，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金女士(持有約55.56%權益)及餘下有限合夥人為王女士(持有約44.44%權益)
「上海贏亅」	指	上海贏亅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金女士(持有約55.56%權益)及餘下有限合夥人為王女士(持有約44.44%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概述
「深圳濠暎」	指	濠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撤銷註冊後，不再為本集團公司
「深圳亮敏」	指	深圳市亮敏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孫少敏女士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99.9%權益)控制的投資公司，其有限合夥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0.1%權益)

釋 義

- 「深圳添運」 指 深圳市添運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李章鵬先生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99%權益)控制的投資公司，其有限合夥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1%權益)
- 「深圳物聯」 指 深圳市物聯微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深圳智宸」 指 深圳智宸五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陳寧先生控制的深圳智宸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權益)，而餘下三名有限合夥人為陳寧先生及黃澤斌先生(各持有45%權益)及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9%權益)，且為[編纂]投資者之一
- [編纂]
- 「獨家保薦人」 指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 「華南地區」 指 就本文件而言，華南地區指包括廣東省及海南省、廣西壯族自治區、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地區

釋 義

「行業制裁認定名單」 指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保存的行業制裁識別名單，其中列出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指定的俄羅斯能源、金融及／或國防行業的實體，該等實體根據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一項或多項指令受到更有限的行業制裁，禁止與美籍人士或於美國境內進行若干(但非全部)交易

[編纂]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美國及俄羅斯法律顧問」 指 溫斯頓律師事務所，就[編纂]擔任我們有關美國及俄羅斯進出口法律的法律顧問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布的規則及法規

[編纂]

「通用物聯網平臺」 指 我們自主研發的物聯網解決方案集中數據平台，為上層應用提供基礎設施功能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釋 義

「漳州合澤」	指	漳州招商局經濟技術開發區合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由一名[編纂]投資者丁迪女士控制的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魔範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0.5882%權益)，而餘下12名有限合夥人包括丁迪女士(持有10.0000%權益)及十一名獨立第三方(合共持有99.4118%權益)，且為[編纂]投資者之一
「淄博浦濠」	指	淄博浦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浦昌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0%權益)，而餘下八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合共持有50%權益)，且為[編纂]投資者之一
「遵義安智聯」	指	遵義安智聯企業諮詢服務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王女士(持有99%權益)及餘下有限合夥人為金女士(持有1%權益)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中國實體、企業、公民、設施、法規中文版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如該等中國實體、企業、公民、設施、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存在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